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有利于布局智慧轨道交通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晓勤

林 斌

谭丽丽

日期： 年 月 日